

德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衡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评估复核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二零一七年八月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评估复核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德衡（青）律意见（2017）第 183 号

致：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矿机”或者“上市公司”）的委托，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者“本次重组”）项目中担任上市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就山东矿机本次交易出具了《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本次交易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麟游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复核报告》（以下简称“《评估复核报告》”）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的同日本所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向山东矿机下发 17142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了《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



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山东矿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山东矿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专项核查意见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山东矿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相关情况

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签字资产评估师为谢劲松和王菊青。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复核报告》，因中联评估或签字资产评估师参与的其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017 年 8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联评估及相关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79 号），决定没收中联评估业务收入 90 万元，并处以 450 万元罚款；对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鲁杰钢、负卫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二、中联评估执行的复核程序

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编号为中联评报字 [2017] 第 960 号的《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麟游互动科



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估对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麟游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履行了复核程序，并出具了复核报告。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复核报告》，中联评估执行的复核程序如下：

1、部门经理组织签字评估师、现场负责人、主要经办人员对需复核项目进行严格自查，就评估人员是否具备独立性、风险控制情况、评估程序及步骤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工作档案是否能充分支持评估结论等出具自查报告。

2、自查后，由部门经理提交复核申请，质量控制部门组织复核人员准备复核。

3、部门经理将项目基本情况、评估报告、自查报告等复核资料提交复核工作小组。

4、复核人员初审后，复核工作召集人组织召开评估报告复核工作会议，复核小组成员、部门经理、项目现场负责人、签字评估师和项目主要经办人员均参加了复核工作会议。

5、项目组人员在复核工作会议上向复核工作小组汇报项目基本情况及自查情况，复核工作小组就复核中的问题进行询问，项目组人员逐条进行答复。

6、复核工作小组就相关问题答复进行讨论，达成一致意见，形成复核结论及复核报告。

三、评估机构复核结论

中联评估已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对《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麟游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960 号）履行了复核程序。经复核，在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及披露的特别事项前提下，基于相应评估目的，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选择了适当的评估方法，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能够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相关评估人员不因为本次复核而转移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四、本次重组相关评估文件的效力

根据中联评估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11020008**）、《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号：**0100001001**），中联评估具备《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规定的证券评估资格条件，具备为本次重组项目提供评估服务的相关资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关于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的受理的相关解答，评估机构被立案调查的，不会影响中国证监会受理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等文件，但在审核中将重点关注其诚信信息及执业状况。

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7〕第 960 号的《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麟游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并出具了《评估复核报告》，根据该复核报告，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北京麟游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资产评估项目签字评估师为王菊青（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60079**）、谢劲松（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13**），此二人均未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并购重组项目，未曾受到行业协会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其持有的资产评估师证书合法有效。据此，因此，中联评估具备作为本次重组项目评估机构的评估资格，在本次重组项目评估报告中签字的资产评估师具备签字资格，为本次重组出具的相关评估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复核报告》，负责本次重组项目的签字评估师王菊青、谢劲松与均未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并购重组项目，未曾受到行业协会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其持有的编号为 **11160079**、**11000013** 的资产评估师证书合法有效。中联评估具备作为本次重组项目评估机构的资格，在本次重组项目评估报告中签字的资产评估师具备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签字资格，为本次重组出具的相关评估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Since 1993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评估机构复核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旭修

经办律师：田 军

刘志慧

2017 年 8 月 16 日

地址：中国·青岛市香港中路2号海航万邦中心1号楼34层
电话：(+86 532) 8389 9980/8388 5959 邮编：266071

www.deheng.com.cn